# 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文件 吉林省 省教育厅

吉省社联发[2023]8号

# 关于开展吉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课题结题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教育局,各 高等职业学校、有关本科高校、相关单位:

根据《吉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暂行管理办法》(吉教职成字[2014]19号)要求,现组织开展吉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结题验收工作,请各地区、各单位将此《通知》传达到每位课题负责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实施

吉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组织工作由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各中、高职院校及所在市(州)教育局共同组织完

成。

#### 二、结题范围

2020年、2021年、2022年立项的吉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 三、结题程序

#### (一)申报材料

课题负责人填写《吉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验收书》(见附件),一般课题准备结题验收书一式三份,课题结题报告及课题申报书、立项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研究成果复印件一份,装订成册;重点课题准备结题验收书一式五份,单面打印,课题结题报告及研究成果复印件五份,装订成册。

#### (二)材料报送

中职学校的重点课题负责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所在市(州)教育局上报结题验收材料;高职高专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省直中职学校及相关单位的重点课题结题验收材料直接上报。一般课题由中职学校课题按隶属关系委托所在市(州)教育局组织专家组进行结题验收,验收结束后将结项材料上报;高职高专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省直中职学校及相关单位由本单位科研部门组织结题验收,并将结题验收材料直接上报。结题验收材料于2023年10月30日-11月10日报送到吉林省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 (三)结题验收

重点课题由省中华职教社与省教育厅统一组织专家集中进行结题验收。重点课题负责人参加答辩。按照申报数量及研究领域聘请专家,采取评审的方式对申报结题材料进行审查和评议。一般课题不参加集中验收。省中华职教社与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对通过评审验收的课题办理结题手续,并印发结题证书。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华,办公电话: 0431-85839533,邮箱 69080940163.com。 吉林省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合隆镇长隆大街 2015-1号长春职教园区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楼,邮编:130216。

附件: 吉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 验收书



吉教职验收 号

# 吉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结题验收书

课题名称
立 题 时 间
课 题 编 号
课 题 主 持 人
课题完成单位
组织验收部门
验 收 日 期

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吉林省教育厅 二〇二三年十月

### 一、基本情况

课题名称	ĸ							
课题经费	批准经费:	配套经	:费:	实	际支出:			
立项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2	实际完成时间			
课题主要研究人员								
序号	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承担工作	
1								
2								
3								
4								
5								
6								
7								
8								
,		主要成果	(限5项)			1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暑	署名人	出版	<b>反或发表情况</b>	
1								
2								
3								
4								
5								

二、课题完	成情况 ————————————————————————————————————	 

## 三、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	《文田·旧》	
支出类别	金额(万元)	支出说明
图书资料费		
数据采集费		
调研差旅费		
设备购置费		
会议费		
咨询费		
印刷费		
管理费		
其他		
合计		
单位财务部门对约	- 经费支出情况的意见	

四、学校	<b>泛意见</b>				
			(盖	<b>這</b> 章)	
				年 月 日	
五、专家	7组验收	[意见			
验收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研究专长	签字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i>/</i> \	省职教研?	允中心验	收息见				
				/ )/, - <del>-}</del> >			
				(盖章)			
				年	月	日	
七、	省中华职生	业教育社	省教育.	 厅意见			
七、	省中华职业	业教育社	省教育	厅意见			
七、	省中华职 <u></u>	业教育社	省教育	厅意见			
七、	省中华职业	业教育社	省教育	厅意见			
七、	省中华职	业教育社	省教育	厅意见			
七、	省中华职业	业教育社	省教育	厅意见			
七、	省中华职业	业教育社	省教育	厅意见			
七、	省中华职生	业教育社	省教育	厅意见			
七、	省中华职生	业教育社	省教育	厅意见			
七、	省中华职生	业教育社	省教育				
七、	省中华职业	业教育社	省教育	(盖章)			
七、	省中华职生	业教育社	省教育	(盖章)	月	日	